

公告事項二：

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符合『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資格之經銷商

二、申請方式

於公告之申請日期內，檢附『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申請。以限時掛號上郵戳日期為據，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寄送至『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9 樓，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收』。

三、遴選原則及申請人配合事項

- (一) 本行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各分區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設置數量，經銷商應於同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之人數多於該分區公告剩餘家數時，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資格。

四、權利及義務

- (一) 公告申請日期內提出申請之經銷商，於申請審核通過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教育訓練、簽訂『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一般彩券店合約書』（如附件二）、裝機及上線等相關作業。
- (二) 自費型經銷商月銷售額標準為每月 10 萬元，且營業日數須達每月 22 日以上。自費型經銷商於 12 個月內累計 6 個月未達月銷售額標準或 12 個月內連續 3 個月營業日數未達 22 日以上將被取消經銷商資格。
- (三) 申請人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後，該分區空出之經銷商名額，由該分區備取經銷商依順序遞補。
- (四) 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經審核通過後，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一般彩券店經銷商，亦不得申請於指定鄉鎮設置。
- (五) 自費型經銷商之投注設備（投注機等設備，詳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

費型經銷商一般彩券店合約書），以租賃方式向公益彩券受委託機構承租，並自行負擔連線費用及自行購置『Bingo Bingo 賓果賓果』遊戲顯示獎號所需之液晶電視。

- (六) 自費型經銷商之販售設備（A 櫃、B 櫃及形象背牆等，詳公益彩券自費型經銷商一般彩券店合約書），由自費型經銷商以原有設備繼續使用或自行向指定廠商購買。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及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調整並另行公告。

附件一

收件編號(申請人請勿填寫)

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原經銷商證號							原分區名稱												
申請區別(請參照公告事項一：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分區及設置數量一覽表)																			
分區名稱：_____ 分區代號：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區市	里村	路	段	巷	號之									
				市	鄉鎮	鄰	街		弄	樓之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備註：

一、申請人申請之分區須與原銷售處所屬同一縣市(參照公告事項一：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分區及設置數量一覽表)。

二、本申請書各項資料請以正楷確實填寫，以免因資料無法辨識或錯誤，導致相關資訊無法傳遞或文件無法送達。

同意事項：

一、申請人同時符合申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及『指定鄉鎮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立即取消全部申請。

二、申請人同意於申請成為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資格後，自行負擔付投注設備成本之費用。

三、申請人提出自費型經銷商申請後，不得要求再回復為原分區經銷商，且其原分區所產生之經銷商名額，依序由該分區備取經銷商遞補。

四、申請人同意，如申請自費型經銷商之人數多於該分區公告剩餘配額時，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公益彩券電腦型自費型經銷商資格。

五、現正營業之經銷商一經提出自費型經銷商之申請，即同意放棄原分區設置資格，如申請之分區需進行抽籤決定自費型經銷商資格而未中籤者，申請人同意於抽籤結果公佈後撤機，且其原分區所產生之經銷商名額，依序由該分區備取經銷商遞補。

聲明事項

一、本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均為實在，並同意貴行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簽約為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後始發現亦同。

二、本人聲明無以下事實或行為：

(一)受禁治產宣告。

(二)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三)曾被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取消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二年者。

(四)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非屬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

(五)最近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此 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為本行審核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主管	覆核	審核	收件

附件二

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自費型經銷商一般彩券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

乙方前經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即甲方遴選取得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惟因未達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業績標準，乙方為繼續辦理甲方發行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之銷售及兌獎等事宜，特立本合約書，以為三方共同遵循：

第一章 彩券之銷售

第一條 彩券銷售

乙方辦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以下簡稱電腦型彩券）銷售，應依本合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銷售額度、銷售及代墊佣金之計算

第二條 銷售額度

乙方銷售電腦型彩券時，應預先向甲方購入銷售額度，始得於銷售額度內進行銷售。銷售額度將依乙方實際銷售電腦型彩券之券面金額減少之。

前項預購銷售額度之款項，乙方授權甲方自乙方開立於甲方

第_____號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自動扣款轉撥予甲方，每次扣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_____萬元整(限五萬元之整數倍數，且最低為五萬元，以下簡稱約定額度)，並以本合約書為授權之證明；首次銷售額度預購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為之，嗣後銷售額度餘額不足於前述約定額度之二十%時，授權甲方自指定帳戶扣收約定額度之金額。

乙方如授權或委託甲方自指定帳戶辦理二筆以上之扣款或轉帳時，除乙方與甲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得自行決定各筆扣款或轉帳之次序及時間。

乙方如擬變更指定帳戶或約定額度時，應填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料變更申請表」向甲方申請之。

甲方應透過投注機螢幕告知乙方預購銷售額度是否扣款失敗，乙方如因指定帳戶餘額不足而無法扣收款成功，且致銷售額度餘額不足而無法銷售電腦型彩券時，應自行負責。

第三條 臨時額度核給
如因甲方資訊系統故障，致無法依前條第二項約定自指定帳戶扣款時，乙方同意甲方有權依約定額度之金額核給臨時銷售額度，並於臨時銷售額度內進行銷售。
於前項資訊系統故障事由消滅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將核給之臨時銷售額度金額存入指定帳戶，俾便甲方扣償。
如乙方未依第二項約定辦理致甲方無法扣款時，除應立即償還前開臨時銷售額度內之銷售款項，並應加計自指定期限截止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第四條 銷售佣金之計收
乙方依本合約書銷售電腦型彩券之佣金按實際銷售金額八%計算。

第五條 銷售佣金與代墊獎金之結算
乙方之銷售佣金及辦理甲方發行之各種彩券貳仟元(含)以下獎金之兌付所代墊獎金於每日結算一次，甲方應於結算後之次日撥入指定帳戶，惟遇有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甲方得於該等因素消滅後，再行結算及撥款。

第六條 代墊佣金計算
乙方代墊中獎彩券貳仟元(含)以下獎金時，每張彩券代墊佣金以貳元計。
乙方代墊『BINGO BINGO 賓果賓果』中獎彩券貳仟元(含)以下獎金時，每張彩券代墊佣金以零點伍元計。但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就特定彩券商品，另為約定。

第七條 代墊佣金請款
銷售佣金及代墊佣金經依前三條約定結算後，如其尾數未滿一元時，則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元止。
乙方之代墊佣金每月結算一次，如乙方經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應收代墊佣金(依據投注機報表數字)開立發票，並於發票上註明經銷商號碼及性質為代墊佣金後交付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開立之發票且核對無誤後，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代墊佣金撥入指定帳戶。
乙方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時，無需開立收據請款，逕由甲方於每月十五日前，將結算之上月代墊佣金款項撥入指定帳戶。
甲方應依乙方資料表所載「使用統一發票與否」作為代墊佣金支付程序之標準，嗣後如有變更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新資料。若乙方未即時向甲方申請變更資料或填寫資料不符，致影響乙方相關稅務申報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章 銷售處所

第八條 銷售處所之選定
乙方選定之銷售處所應具備附件一「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並以本行指定之縣市為優先；如乙方自行選定銷售處所所在縣市，須遵守本行公告之二十五縣市規範，於該縣市内之各分區均可選擇作為銷售處所，但需該分區新增人數未達公告名額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進行開店作業。
乙方所選定之銷售處所原有之其他經銷商銷售處所距離，須符合「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但乙方選定之銷售處所為乙方二親等以內親屬之不

動產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於本合約書簽立時，提供銷售處所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或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俾供甲方確認乙方有合法使用銷售處所之權利。

第九條 銷售處所消極要件

乙方不得於銷售處所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由甲方同意之彩券。乙方於銷售處所擺放電子遊戲機具，應事先經甲方同意。

第十條 投注設備安裝環境

乙方應負責於本合約書簽立起兩週內，使其銷售處所符合附件三「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手冊」內規定之投注設備安裝環境標準，且於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皆應維持該等標準。乙方如未符合上述約定，丙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於通知期限內仍未改善者，丙方得暫時停止乙方彩券銷售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十一條 投注設備配送及安裝

乙方應配合丙方安排之投注設備配送及安裝時程，並應自本合約書簽立起算四週內，由丙方指定廠商完成投注設備之配送、安裝暨測試，非因乙方因素致無法完成安裝者，不在此限。

乙方如因故無法於丙方安排之投注設備配送及安裝時程提供銷售處所並派員到場配合受領與安裝暨測試，應於二個日曆日前以電話申請更改時程，惟因天災（如水風災、地震）或突發緊急事故（乙方須負舉證義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無法依約申請更改時程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投注設備

第十二條 投注設備定義

於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丙方同意提供乙方使用下列投注機器設備（以下合稱投注設備）：

- 一、投注機（CORONIS）壹台。
- 二、彩券印表機（THERMAL PRINTER）壹台。
- 三、客戶顯示器（CUSTOMER DISPLAY）壹台。
- 四、ADSL 數據機壹台。
- 五、GPRS 數據機壹台。
- 七、閘道器壹台
- 八、3G 網卡壹張
- 九、MOD 機上盒壹台
- 十、ADSL 數據機（MOD 使用）壹台
- 十一、其他因系統或業務所需而經甲方或丙方書面指定增加之設備。

為釐清文義，附件一「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內所載之「彩券相關機器」、「彩券相關機器設備」、「指定投注設備」、「投注設備」、「相關機器設備」、「投注機器」均屬本條之投注設備。

前述投注設備第七項到第十項為銷售『BINGO BINGO 賓果賓果』所需之投注設備，其中開獎所需之液晶電視由乙方自行購買。

- 第十三條 投注設備保管**
投注設備為乙方向丙方租用，乙方應依本合約書約定使用，並不得將投注設備出質、出借、出租或以任何方式移轉占有予非經甲方或丙方書面指定之人。
乙方應依本合約書、操作及安裝手冊等相關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保管投注設備。倘投注設備有毀損、滅失或遭受任何侵害之虞時，乙方應盡力保護投注設備並立即將該等情事通知丙方。
乙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或第十條之規定致投注設備毀損時，應賠償丙方所受損害。
- 第十四條 投注設備完封之維持**
丙方如於投注設備安裝前已將投注設備交付予乙方，乙方除應負保管之責外，尚應將投注設備維持丙方送交予乙方時之完封狀態，亦不得將包裝拆除。於裝機時交由丙方指派之裝機人員，安裝於裝機前會勘確認之銷售處所。
- 第十五條 投注設備之遷徙、移置**
乙方應將投注設備置放於原安裝之銷售處所，非經甲方或丙方同意不得擅自移置。
有關投注設備之遷徙、移置均應由甲方或丙方指派之人員進行，乙方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為之，如有違反致投注設備故障損毀時，乙方並應負責賠償。
乙方應依附件四「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設備遺失、維修及遷移費用說明」之所訂標準支付丙方相關遷徙、移置費用。
乙方如因故無法於丙方安排之投注設備遷徙、移置安裝時程提供銷售處所並派員到場配合遷徙移置與安裝暨測試，應於二個日曆日前以電話申請更改時程時，惟因天災(如水風災、地震)或突發緊急事故(乙方須負舉證義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無法依約申請更改時程時，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投注設備檢查權**
丙方有權於彩券營業時間內派員進入投注設備所在地檢查投注設備，乙方不得拒絕；惟如丙方認為投注設備有毀損滅失之虞，得要求於非彩券營業時間內進入投注設備所在地檢查，乙方仍應予以配合，如因乙方未配合導致投注設備毀損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七條 投注設備之維護及維修**
投注設備之維護及零組件更換由丙方指定之廠商提供，乙方應依丙方安排之時程無條件配合進行投注設備維護保養，惟乙方如有正當事由得於二個日曆日前以電話申請更改時程。
乙方如遇投注設備故障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丙方，並無條件配合丙方安排時程由指定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維修，不得自行或使他人維修、拆卸或檢查投注設備。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投注設備有遺失、被竊、毀壞或其他不利於丙方之情形時，乙方除應依附件四「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設備遺失、維修及遷移費用說明」之規定，支付相關安裝或維修費用予丙方外，倘丙方受有其他損害時，仍應負責賠償。
- 第十八條 投注設備瑕疵處理**

丙方應提供正常運作之投注設備，並負責維修或更換瑕疵品，乙方使用之投注設備如有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於電腦錯誤、系統錯誤、系統當機、硬體或應用軟體之問題或失誤、設計不良），除依法令規定應由甲方或丙方負責賠償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或丙方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九條 投注設備加工之禁止

未經丙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投注設備作任何變動、改良、修改或添附（以下合稱投注設備加工），如有違反，乙方除應賠償丙方所受損害外，並同意丙方得自行就該等投注設備加工為一切之處置。

第二十條 投注設備規格與使用條件之變動

丙方保留變更投注設備規格、使用條件之權利，乙方同意配合因此所作之相關設備變更、擴充或措施。

乙方瞭解並同意投注設備僅供乙方辦理甲方發行之公益彩券銷售、兌獎及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用途。

第二十一條 投注設備之租用

乙方為繼續辦理甲方發行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之銷售及兌獎等事宜，乙方同意向丙方租用投注設備，自乙方開始營業日起算，前三年每月租金為新台幣陸仟柒佰元整（含機器成本、維護費及連線費用），第四年起每月租金為新台幣伍仟柒佰元整（含維護費及連線費用）。

前開租金乙方應授權丙方於每月 日自約定往來帳戶中扣款，如有扣款不成功之情事，乙方應於收到丙方通知後三日內補足，逾期丙方得暫停投注設備相關功能，逾期達十日以上者，甲方或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取回投注設備。

乙方為向丙方租用投注設備，同意繳付丙方押金新台幣（下同）三萬元整，前開押金應由乙方以其獨資商號名義，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單位辦理定期性存款，並依辦理存單設定質權予丙方作為押金之用。前開存單條件為存款期間一年，本息自動轉期五次，利息滾入本金，利率由乙方自行選定按固定或機動計算。

前項存單押金於本合約書終止或屆期時，經丙方查明乙方無應給付予甲方或丙方之款項時予以解除質權設定退還。惟其存單押金若遭法院扣押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而無法退還者，不在此限。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租用，丙方得沒收乙方押金。

第五章 販售設備

第二十二條 販售設備之指定

乙方應依附件三「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手冊」或甲方規劃建議之方式使用及擺設販售設備。

販售設備分為甲方指定之販售設備（以下簡稱指定販售設備）及其他販售設備。指定販售設備包括販售櫃檯 A 櫃（簡稱 A 櫃）、販售櫃檯 B 櫃（簡稱 B 櫃）、形象背牆及圓形識別招牌（簡稱小圓招）。

為便於消費者識別，應於其銷售處所使用指定販售設備，但若有安全考量或其他合理事由，經書面告知甲方後，得自行購置、製作或修改。至其他販售設備，乙方得

按甲方規劃建議之規格自行購置或向甲方指定廠商購置。

乙方應與甲方約定指定販售設備之安裝時程，並於所約定時程提供銷售處所並派員配合安裝；如乙方因故無法依前述時程配合辦理時，應於二個日曆日前以電話向甲方指定廠商申請更改時程。

前項指定販售設備如有任何人為毀損、破壞情事時，乙方應自負維修責任。如該販售設備經評估判定為無法修復品時，乙方應向甲方指定廠商購置新品。

乙方未依據附件三「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手冊」內容或甲方建議之方式使用、擺設販售設備，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因遷移銷售處所致需一併遷移販售設備時，應自行支付相關遷移費用。

乙方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時，應自行移除所有販售設備，如未為移除，致違反法令規定或導致相關法律責任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二十三條 廣告販促物

甲方應規劃、設計公益彩券相關廣告販促物（包含但不限於關東旗、布條、海報、開獎號碼牌等，以下合稱廣告販促物）。

乙方應按甲方指定之規格自行購置或向甲方指定廠商購置廣告販促物，並依甲方規定之方式使用及擺設。

乙方如欲自行或製作、置放或張貼非經甲方所授權設計、製作之廣告販促物，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第六章 經銷商資格

第二十四條 經銷商資格之取消

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甲方得取消乙方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含註銷經銷證）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若因而致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曾被取消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二年。

四、為在學學生或未滿十八歲者。

五、發給經銷證後，犯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者。

六、發給經銷證後六個月尚未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七、提供有關非法彩券之訊息、資料，或提供公益彩券銷售之相關資料予他人。

八、經發現不符合甲方所訂附件一「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規定之資格者。

九、有甲方所訂附件一「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七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八款之情事，且屬情節重大者。

十、未按甲方所訂期限繳交彩券銷售款項或有甲方所訂附件一「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第七十八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款、第二十五款、第二十六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款、第三十一款之情事，經甲

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且屬情節重大者。

十一、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者。

十二、開始營業後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營業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元，營業額計算以丙方計算為準。

十三、開始營業後十二個月內，連續三個月營業日數未達每月二十二日。

十四、未依合約繳付應負丙方之投注設備租金。

第二十五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乙方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或本合約書終止後，應配合甲方及丙方取回彩券相關耗材與投注設備。

丙方取回投注設備時，除正常使用下之折舊及耗損外，乙方應按其收受時之原狀交由丙方指定人員簽收。丙方取回投注設備前，乙方依本合約書第四章約定所負之各項義務仍繼續存在，不因本合約書之終止而消滅。投注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或故障，乙方應負責賠償。

於本合約書終止後，如乙方尚有已預購而未用罄之銷售額度，甲方應於本合約書終止並確認乙方無其他應給付予甲方或丙方之款項後，將前述未用罄之餘額撥入指定帳戶返還乙方。如乙方有其他應給付予甲方或丙方之款項，乙方同意甲方或丙方得予以抵扣。

第六章 其他約定

第二十六條 受委託機構受託執行業務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將其依本合約書辦理之公益彩券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額度核撥、經銷商之管理、投注設備管理、販售設備相關事務之處理等)均委託丙方代理甲方執行。丙方應依與甲方之約定提供相關服務。惟乙方同意甲方有權更換丙方或自行執行，並於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後生效，其後如有異動，亦同。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於本合約書之範圍內為甲方辦理公益彩券相關業務。乙方同意依本合約書對甲方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通知、聯絡、申請、送達等均應透過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為之。且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應依與甲方約定將前述意思表示、通知、聯絡、申請、送達等轉知甲方。惟甲方如自行辦理時，則應向甲方為之。

第二十七條 各項費用扣款授權

乙方茲授權甲方及丙方得就乙方依本合約書第二十一條及附件四所應付予甲方及丙方之各項費用，於約定之繳付期限屆至時，逕自指定帳戶扣款轉撥。

第二十八條 往來簽章

乙方於本合約書上留存之簽名、印章，皆為同時簽蓋，嗣後乙方就本合約書範圍內與甲方及丙方往來簽章之方式，除與甲方及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悉憑該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傳真申辦

乙方如擬向甲方或丙方申請辦理作廢彩券或變更約定額度時，得先將簽妥之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傳真至甲方或丙方指定傳真號碼，並由甲方或丙方指定之人員以肉眼辨識傳真所載簽章無誤後，即視同業已收訖正本。

如前項乙方之申請經甲方或丙方核准，乙方應於傳真申辦後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將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之正本，以專人或郵遞方式補送至甲方或丙方備查。乙方嗣後不得以前項傳真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而主張對乙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與電腦處理

乙方同意甲方、丙方、其他受委託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及因公益彩券業務需要而與甲方或丙方訂有契約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以國際傳遞方式處理乙方個人資料。

第三十一條 委外處理

乙方同意就本合約書範圍內與甲方往來之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同意將前述往來資料揭露予該受委託之第三人，該第三人應於受委託範圍內使用乙方資料並予保密。

第三十二條 通知

乙方依本合約書與甲方或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往來時，同意以本合約書所載之營業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乙方之營業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本合約書當事人同意即改依變更後之營業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未為通知，甲方或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將有關文書於向乙方後列營業地址（或最後通知甲方或丙方之營業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乙方。乙方依本合約書與甲方或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往來時，同意甲方或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以投注機所傳遞之訊息代替甲方或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所發之文書，乙方於接獲投注機訊息時，視同收到甲方或丙方或其他受委託機構所發之文書。

第三十三條 有效期間

除本合約書有終止之情事外，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本合約書簽約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甲方發行彩券期間經主管機關縮短或延長時，本合約書有效期間亦隨同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附件

乙方同意甲方所訂附件一「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附件二「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一般彩券店營運規範」、附件三「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手冊」及附件四「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設備遺失、維修及遷移費用說明」之規定，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分，乙方願切實遵守。嗣後附件內容如有修正，應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生效。

第三十五條 轉讓之禁止

乙方於本合約書下之權利及義務，未經甲方或丙方事前書面同意均不得轉讓。

第三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益彩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乙方、甲方及丙方各執一份為憑。